

第二章 未來規劃及需求

能力建構為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基礎，透過落實具整體性及綜效之作為，除可有效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各項調適議題之推動更能藉此受益，將綜合效益最大化。「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111年2月15日公布並實施，本法強調科研與政策的銜接，並規定中央科技主管機關須定期整合並公開氣候變遷科學、情境與風險資訊。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根據這些風險評估制定調適行動方案並設定調適目標，然後通過公聽會程序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以形成我國的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本法中的調適專章已納入能力建構，有助於推動、編制及經費規劃，後續亦將持續辦理行動計畫並滾動式檢討修正，下一階段能力建構領域的精進重點為：

1. 持續推動調適相關法規及政策轉型

健全的法規和制度是落實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的關鍵。行政院已通過「溫管法」修正草案，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增訂氣候調適專章，後續應周延法制，擬訂相對應之施行細則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範，以做為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之行政依據。

2. 發展氣候變遷科學研究

科學研究為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之根本，環保署與國科會應持續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前次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為106年出版，為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應盡速修訂新版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以符能力建構過程所需之資料、知識、工具及風險評估等服務需求。

3. 納入風險評估及韌性提升相關內容

合適的調適作為是實現氣候韌性的因素，而氣候風險評估又是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研擬及決策支援的基礎。配合下階段領域調整，原災害領域之技術研發、風險評估及韌性提升等科學研究性質將納入能力建構，需強化架構及完整論述，建立氣候變

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給予概念和操作型定義，結合前項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落實氣候風險辨識與評估，並訂定追蹤指標，以利於計畫後續檢討執行效益及滾動修正。

4. 強化減緩調適並重及自然解方之調適概念

「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 NbS）」在國際因應氣候危機議題上日益受到重視。為了接軌國際趨勢，於下階段行動方案能力建構內容研擬過程中，應將減緩與調適並重和自然解方之概念導入調適工作中，藉由建立跨域資源整合平台、舉辦共學營、人才培育及環境教育終生學習等方式提升公民意識、建構基礎知能。

5. 納入脆弱群體之調適作為

氣候變遷衝擊會使脆弱群體更加脆弱，調適作為需考量脆弱群體和不同性別需求。下階段能力建構應先進行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脆弱群體指認，透過脆弱群體辨識及風險分析，優先階段性提升脆弱群體抗氣候變遷衝擊能力。

6. 持續推動以社區為本的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調適工作的推動應盡可能以鄰里社區單元進行整體展開。環保署將協助地方政府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研擬或訂修調適執行方案，以土地利用領域國土計畫為樞紐，進行因地制宜之地方彈性作為，使國家調適行動融入全民生活。